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52號

原告 崔毓宣

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竹律師

被告 吳姿儀即儀日安好茶行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複代理人 張芸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訴之聲明原為：（一）請求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12年11月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12,000元（見本院卷第241頁，下稱變更後聲明），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並未改變，均係主張原告於任職期間遭被告違法解除契約之同一基礎事實，且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故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11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一沐
02 日岡山大仁北店（即儀日安好茶行，下稱系爭店面）店員，
03 約定111年11月至12月時薪為170元，112年1月至5月時薪為1
04 76元，112年6月起時薪為186元。被告以原告作廢發票、開
05 立1元發票之方式侵占公款為由，於112年10月17日向原告終
06 止勞動契約，然作廢發票、開立1元發票都是被告與訴外人
07 歐柔安間合夥人共識，原告單純依歐柔安指示行事，將金錢
08 轉交給歐柔安，原告無侵占營收款項之不法意圖，亦無違反
09 勞工應負之忠實義務，客觀上更無損害被告之財務，自無被
10 告所稱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之情形，被告既非法解雇原
11 告，足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被告自應按月給付原告
12 工資。為此，爰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13 22條第2項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

14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1年11月14日到職，於系爭店面擔任店
15 員，負責結帳、收銀、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統一發票給顧
16 客、製作飲料及外送等業務，被告於112年10月17日以原告
17 業務侵占系爭店面當日營收款項、故意不給客戶發票而無故
18 作廢發票、開立不實之1元發票等行為，涉犯業務侵占、業
19 務登載不實、行使偽造文書、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向臺灣高
20 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現由該署偵查中，因原告違反兩造
21 之勞動契約第13條、員工規章第20項，兩造勞雇契約之信賴
22 基礎已生重大破綻，對被告所營事業所生之危險非屬輕微，
23 已達嚴重影響被告對系爭店面之企業秩序維護，有立即終結
24 之必要。被告於112年10月17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
25 向原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合法有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26 告之訴駁回。

27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不爭執事
28 項如下：

29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

30 （二）原告於111年11月14日到職，擔任一沐日岡山大仁北店店
31 員，約定111年11月至12月時薪為新臺幣170元，112年1月

01 至5月時薪為176元，112年6月起時薪為186元。原告於112
02 年10月2日簽立被證1員工勞動契約。

03 (三) 被告於112年10月17日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

04 (四) 被告以原告涉犯業務侵占、業務登載不實、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
06 訴，現由該署偵查中。

07 (五) 原告平均工資為10,946元。

08 (六) 原告有於附表一所載影片時間將店內營收金額（實際金額
09 有爭執）放入自己口袋。

10 (七) 原告有於附表二所載時間將原發票作廢（原發票金額如附
11 表二所載），開立1元發票。

12 (八) 原告有於附表三所載時間將原發票作廢（原發票金額如附
13 表三所載），並將金額交給歐柔安。

14 四、本件爭點為：

15 (一) 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終止勞動契約，是否合
16 法？

17 (二) 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被告應自112年11月1日起
18 按月給付原告工資，有無理由？

19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 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終止勞動契約，是否合
21 法？

22 1. 按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勞工有違反勞動契約或
23 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而判
24 斷是否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應就勞工之違規行為態
25 樣、故意或過失、對雇主及所營事業所生之危險或損失、
26 商業競爭力、內部秩序紀律之維護，勞雇間關係之緊密情
27 況等，衡量是否達到懲戒性解僱之程度。倘勞工違反工作
28 規則之具體事項，係嚴重影響雇主內部秩序紀律之維護，
29 足以對雇主及所營事業造成相當之危險，客觀上已難期待
30 雇主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而繼續其僱傭關係者，即難
31 認不符上開勞基法規定之「情節重大」之要件，以兼顧企

業管理紀律之維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8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原告主張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終止勞動契約係不合法，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原告有為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客觀行為，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原告確有取走附表一之營收，開立1元及作廢發票之行為。關於開立1元發票之部分，證人鄭淑娟、張麗雲均證述：沒有開立過1元發票等語，證人林怡瑾、陳玟妤均證述：有開立過1元發票，是客人要加購袋子的時候等語（見本院卷第304、311、317、323頁），可見開立1元發票係因顧客加購袋子所開立，並無將原正常交易之發票作廢後，再重新開立1元發票之情形。關於作廢發票之部分，證人鄭淑娟證述：因客人要載具，但是列印出來了，作廢原本發票，再給客人刷載具等語，證人張麗雲證述：沒有經手作廢發票，但有遇過到有發票變成要作廢，好像是客人沒有拿，因為我還不會操作，所以被告叫我先放收銀機裡面，晚班的原告會處理等語，證人林怡瑾、陳玟妤均證述：品項有錯誤或是客人有要改統編時會作廢發票等語（見本院卷第304、310、316、322頁），可見作廢發票係因顧客要刷載具、品項有誤或漏打、修改統編時始會為之。又依證人鄭淑娟證述：客人不領取發票，發票先放收銀台裡面，後續他們如何處理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304頁），證人林怡瑾證述：若客人消費忘記拿發票，會幫客人先保留，以免客人會再回來拿，不會將發票作廢或改為1元發票等語（見本院卷第316頁），證人陳玟妤證述：若客人點餐完忘記取發票，之前會丟垃圾桶，因為是客人不要的，我們也無法擅自處理，可是經過此事後會放到小袋子中，等發票開獎後確認沒有人拿就丟掉等語（見本院卷第322頁），足見顧客未取發票，一般係會保留、先放收銀台，不會作廢發票或改為1元發票，證人張麗雲雖證述有客人未拿發票要作廢等語，但實際上是先放

01 收銀台，後續如何處理證人張麗雲並不知情，故證人張麗
02 雲未能證明事後確有將顧客未拿之發票作廢。關於多退少
03 補袋，依證人鄭淑娟證述：若印出來資料金額與櫃臺現金
04 不符，有一個多退少補袋，少錢從裡面補，多的錢放進
05 去。我沒有遇過結帳金額有出入的狀況等語，證人張麗雲
06 證述：晚班時會用到多退少補袋，多錢時會放進去多退少
07 補袋。我有補前進去，因為我前一天飯錢忘記放回收銀
08 台，員工的餐點要自己負擔，當天下班我忘記付錢，所以
09 隔天早上有補進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7至68、73），證
10 人林怡瑾證述：當天晚上如果應收金額少於實際收到的錢
11 會拿多退少補袋的錢去補。我當晚班櫃臺時沒有遇到應
12 收、實收金額不符。應收、實收金額不符之情況不常見。
13 晚班人員在9點閉店後做當日營業額結算，9點前結帳人員
14 不知道當天結帳櫃臺實收金額與POS機營業額是否相符。
15 我在大仁北店沒有受過教育訓練，指導盡量不要給客人發
16 票或開立1元發票，目的是為了要增加多退少補袋的錢等
17 語（見本院卷第318至319頁），證人陳玟妤證述：結帳時
18 若發現實收金額與應金額不符，之前會拿多退少補袋的
19 錢，現在少錢就算了，就照實寫。金額會差10幾、20幾
20 元。我沒有受過教育訓練，指導盡量不要給客人發票或開
21 立1元發票，目的是為了要增加多退少補袋的錢等語（見
22 本院卷第323至324、326頁），足見系爭店面設有多退少
23 補袋之制度，係為了解決結帳時營收有些微短少之問題，
24 且應收金額與實收金額不符之情形不多，縱有短少，應僅
25 是幾十元之差距，以系爭店面正常交易情形，應係收取零
26 錢或找零錯誤之偶發情形所致。

27 (2)原告雖主張作廢發票及開立1元發票為合夥人共識，係依
28 歐柔安指示等語，惟依上開4位證人所述，均未受教育訓
29 練指導盡量不要給客人發票或開立1元發票，目的是為了
30 要增加多退少補袋的錢，4位證人也不會故意去作廢發票
31 或開立1元發票，也未看過原告有作廢發票、開1元發票之

行為，若為合夥人共識，則理應會對所有員工教育訓練並告知作法，然為何其他店員均不知道要以作廢發票、開立1元發票方式來增加多退少補袋之金額，用以彌補結算短少金額，足見係原告無故作廢發票及開立1元發票係屬原告與歐柔安之個人行為，並非所謂合夥人共識。而多退少補袋內金額縱有短少，原告亦可向被告反應，原告並無不能反應之管道，亦知悉被告為其雇主，縱歐柔安為被告之合夥人，亦無聽從歐柔安指示之義務。原告亦自承因歐柔安懷疑被告那邊有拿錢，所以依歐柔安指示，如果錢有多就拿起來，不想讓其他員工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380頁），可見原告亦知悉作廢發票及開立1元發票此非合夥人共識。另依證人陳玟妤證述：112年8月12日歐柔安有外送飲料至寶雅柳橋店，當天沒有接到寶雅柳橋店打來補送飲料的電話，惟該筆訂單在系統顯示作廢等語（見本院卷第325頁），並有系統畫面截圖附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3號卷一第371頁），而該筆外送訂單金額為461元，又原告於同日上午11點15分未給顧客消費金額395元發票，有監視器影片附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3號卷一第333頁），遂原告於當日即將營收約700元放入自己口袋，可見原告與歐柔安共同刻意製造營收差額，並將營收差額占為己有，況結算時營收有短少，係屬偶發情形，縱有短少亦僅有數十元之差額，業如前述，並無時常刻意或自行製造營收差額之必要，參照證人林怡瑾所述，晚班人員應於晚上9點閉店後始會結算，才能知悉當日營收是否相符，然原告卻於下午5點至8點期間即預先為作廢發票、開立1元發票之行為，顯然並非係結帳時已知悉營收短少，欲補貼多退少補袋內之金額，可見原告主觀上係故意製造營收之差額，並將差額占為己有，交付予歐柔安，自屬與歐柔安共同侵占系爭店面營收之行為，而雖被告所提出之監視器畫面有部分無法辨識原告實際侵占之金額，惟不影響本院認定原告確有與歐柔安共同侵占系爭店

面營收之事實，附此敘明。

(3)是以，原告於任職期間既有如附表一至三之行為，則原告與歐柔安共同故意將系爭店面營收差額侵占入己，且次數甚多，已違反原告之忠實義務，足認嚴重影響被告內部秩序紀律之維護，且未給顧客發票並作廢發票，造成顧客對被告之不信任，影響被告之市場形象評價，亦使被告陷於違反稅務法規之風險，兩造間之勞雇信賴關係已遭原告破壞殆盡，客觀上已難期待被告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而繼續僱傭關係，堪認被告將原告解僱，並無違反解僱之最後手段性。是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僱傭關係，於法尚無不合。

(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被告應自112年11月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工資，有無理由？

承上所述，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終止勞動契約，係屬合法，則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於112年10月17日終止，則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被告應自112年1月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12,000元工資，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終止與原告間僱傭契約關係，已生合法終止之效力，則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應自112年11月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12,000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碩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香如

附表一：

原告侵占儀日安好茶行當日營收紀錄			
被證	影片關鍵畫面	影片內容	侵占金額
被證2 112年7月29日影片	0:20秒至0:27秒	原告將清點中當日營收之部分鈔票放入自己的口袋	500元
被證3 112年8月2日影片	0:05秒至0:15秒	原告拿出收銀機內500元紙鈔，並將數張500元紙鈔放置於收銀機台旁	約2,500元
	1:12秒至1:15秒	原告將先前取出之數張500元紙鈔收於自己的口袋	
被證4 112年8月5日影片	1:03秒至1:11秒	原告自當日營收中，拿出數張紙鈔放入自己的口袋	約200元
被證5 112年8月7日影片	0:00至0:13秒	原告自當日營收中，拿出數張紙鈔放入自己的口袋	1,100元
	10:03至10:15秒	原告自當日營收中，拿出數張紙鈔放入自己的口袋	約200元
被證6 112年8月8日影片	0:04秒至0:18秒	原告自當日營收中，拿出數張紙鈔放入自己的口袋	約300元
被證7 112年8月12日影片	0:13秒至0:25秒	原告自當日營收中，拿出數張紙鈔放入自己的口袋	約700元
被證8 112年8月18日影片	1:55秒至2:04秒	原告自當日營收中，拿出數張紙鈔放入自己的口袋	約300元
被證9 112年8月23日影片	0:25秒至1:15秒	原告自當日營收中，拿出數張紙鈔、銅板放入自己的錢包	約1,500元
被證10 112年8月24日影片	0:17秒至0:26秒	原告自當日營收中，拿出數張紙鈔放入自己的口袋	不詳
被證11 112年9月8日影片	2:06秒至2:50秒	原告自當日營收中，拿出數張紙鈔放入自己的口袋	不詳
被證12 112年9月14日影片	00:00秒	收銀檯上有百元紙鈔	約300元
	00:10 秒 至 00:32 秒	原告將資料版覆蓋至紙鈔上再拿下後，百元紙鈔已夾在其左手內，桌上的錢剩下五百元紙鈔	

01

	00:50秒至1:02秒	原告將手中數張百元紙鈔移轉至右手	
	1:05秒至1:13秒	原告將右手中數張百元紙鈔塞入口袋中	
被證13 112年9月25日影片	0:39秒至1:12秒	約44秒處，原告將鈔票握在右手，再於1分09秒左右，將鈔票收進右口袋。	不詳
合計侵占金額			7,600元

02

附表二：

03

原告開立1元發票紀錄			
被證	1元發票開立時間	原告侵占方式	侵占金額
被證14-1原告開立1元統一發票之結帳系統畫面（地址：嘉東路二段66號）、被證14-2原告開立1元統一發票之監視器畫面	112年9月27日 17點35分	原告將原發票作廢，重新開立折價927元之1元發票（被證14-1外送87號飲料合計金額為928元，卻顯示總金額為1元）	927元
被證15-1原告開立之1元統一發票、被證15-2原告開立1元統一發票之監視器畫面	112年9月27日 18點34分	原告將原發票作廢，重新開立折價410元之1元發票	410元
被證16-1原告開立1元統一發票之結帳系統畫面（自取90號吳先生）、被證16-2原告開立1元統一發票之監視器畫面（作廢發票後刷自己的載具）	112年10月6日 20點3分	原告將外送90號之原發票435元作廢，重新開立折價434元之1元發票	434元
合計			1,771元

04

附表三：

05

原告作廢發票紀錄			
被證	交易時間	原告侵占方式	侵占金額
被證18-1原告崔毓宣作廢統一發票之結帳系統畫面（來店6號）、被證18-2原告崔敏宣交付飲料予來	112年9月25日 20點21分	原告故意不給來店6號客戶發票，再將原發票作廢，侵占飲料價金126元	126元

店6號客人卻未給發票之監視器畫面			
被證19-1原告崔毓宣作廢統一發票之結帳系統畫面(自取54號李先生)、被證19-2原告崔毓宣交付飲料予自取54號李先生卻未給發票之監視器畫面	112年8月23日 20點48分	原告故意不給自取54號李先生發票，再將原發票作廢，侵占飲料價金306元	306元
被證20-1原告崔毓宣作廢統一發票之結帳系統畫面(來店10號)、被證20-2原告崔毓宣交付飲料予來店10號客人卻未給發票之監視器畫面	112年8月23日 20點49分	原告故意不給來店10號顧客發票，再將原發票作廢，侵占飲料價金112元	112元
被證21-1原告崔毓宣作廢統一發票之結帳系統畫面(自取97號吳小姐)、被證21-2原告崔毓宣交付飲料予自取97號吳小姐卻未給發票之監視器畫面	112年9月8日 18點45分	原告故意不給自取97號吳小姐發票，再將原發票作廢，侵占飲料價金115元	115元
被證22-1原告崔毓宣作廢統一發票之結帳系統畫面(自取107號蕭先生)、被證22-2原告崔敏宣交付飲料予自取107號蕭先生卻未給發票之監視器畫面	112年10月11日 1 8點32分	原告故意不給自取107號客戶發票，再將原發票作廢，侵占飲料價金200元	200元
被證23-1原告崔毓宣作廢統一發票之結帳系統畫面(自取136號潘小姐)、被證23-2原告崔毓宣交付飲料予自取136號潘小姐卻	112年10月15日 1 9點34分	原告故意不給自取136號客戶發票，再將原發票作廢，侵占飲料價金266元	266元

(續上頁)

01

未給發票之監視器畫面			
合計			1,125元